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梁淑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su626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1907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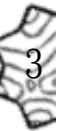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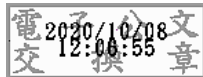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原住民籍家長或學生得使用恢復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簽名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頒布「姓名條例」第 1 條規定，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，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第4條規定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。
- 二、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，原住民族語已為國家語言，為尊重本土語言及文化，原住民籍家長或學生得使用恢復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簽名，並適用於學校之各項文件、會議及連絡簿等簽名，爰請各校配合上開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宋雨蓁 Nikar·Falong 議員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